

★信息快车

（10月31日）

芜湖繁昌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检察监督。检察干警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对象执行档案、信息平台数据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交付执行、学习教育、公益劳动、外出请销假、思想汇报和解矫等进行全流程监督,以督促司法所依法依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李婧婧）

鲁山 近日,河南省鲁山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行业依法纳税专项监督活动,并对部分加油站进行了联合现场检查。通过“检察监督+税务稽查+市场监管”的创新实践,实现对成品油行业逃漏税违法犯罪的全链条、精准化打击。 （杨光亮）

广水 近日,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带队,组织该院部分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律服务。他们以“实地走访+现场答疑+精准支招”的方式,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排忧解难,为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法治服务。 （邓椒子）

茂名茂南 近日,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联合该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就外来入侵物种薇甘菊危害生态环境公益保护问题召开磋商会。会上,该院向与会单位现场集中送达磋商函,各单位围绕薇甘菊人工清除难点、协同防治思路深入研讨,并达成联合排查清除、加强生物安全科普的共识。 （黄梦园 柯蕊）

全南 近日,江西省全南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重阳敬老暖金秋,法治宣传护‘银龄’”暨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并提供“一对一”咨询等方式,切实提升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廖妹琴）

永州冷水滩 近日,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检察院检察官为该市第十八中学的学生们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的法治安全讲座。检察官围绕校园安全、防性侵等当前热点问题,详细讲解了如何预防和正确应对潜在危险的办法,帮助同学们树立起“尊重自己、保护自己”的意识。 （杨归）

三穗 近日,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6名涉嫌非法捕捞的被不起诉人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此次活动共向辖区流域投放鱼苗3000余斤,以“不起诉+生态修复”模式推动渔业资源恢复与生态环境保护。 （周武嘉）

公 告

徐波: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徐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泰仲字第1760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书,逾期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该案。组庭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安仲裁委员会**

李英男: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英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泰仲字第1751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书,逾期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该案。组庭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安仲裁委员会**

任法果: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任法果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泰仲字第1451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书,逾期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该案。组庭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安仲裁委员会**

骆胜忠: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骆胜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泰仲字第1749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书,逾期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该案。组庭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安仲裁委员会**

于春波: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于春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泰仲字第1747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书,逾期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该案。组庭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安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周蔚 见习编辑 王凤宇

（二三版中缝）